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签发人：王超峰

长司函[2021]4 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8 号提案的复函

李健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长安法治政府建设护航长安‘三三三’战略实施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的一些做法

（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各项制度，筑牢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 严格贯彻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一是坚持把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作为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授课，每年不定期举行 4-6 次集中学法活动，将学法范围扩大到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工作机构和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并结合区情实际和区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学法的内容，增强学法的针对性。有些学法

活动，要求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执法任务较重的一线执法单位负责人也参加。二是要求区政府各部门将机关干部学法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鼓励各单位自行组织不同形式的学法、培训等活动，提高机关干部尤其是执法干部的学法用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将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重点内容，通过加强对法治建设的考核，促使各级干部强化法治意识。今年3月27日，由区司法局邀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法官为我区行政执法人员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集中进行题为“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风险规避及应对”的培训，近20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提高了我区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了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观念和服务意识。

2. 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保障政府行为的合法性。一是区政府聘请了八名法律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决策、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截止目前，今年律师参与代理的诉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120余件，法律顾问参与制定、修改各类文件190余份。二是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少执法任务较重、社会服务广泛的单位均聘请了法律顾问，基本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参加行政决策的指导、代理诉讼、复议案件，取得了显著成绩，提高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水平。

3. 健全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制定了《西安市长安区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草案)》，已经征求了两轮相关单位的意见，待政府常务会通过后正式印发，保证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参与的积极性和必要性。把公众参与和听证制度、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二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对区域重大决策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执行后的效果作出综合评定，形成决策评估总结，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决策是否应该延续、调整或终结。三是完善决策档案管理，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坚持“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类决策主体的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过责相当、教育与承接相结合的责任追究原则，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提高行政抉择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4. 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去年以来，区司法局牵头对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等9个部门和韦曲等3个街办共12个单位的规范性文件和普通文件进行了检查，主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共检查1300余份文件，重点对39份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对全区各街办各部门做一次题为“长安区文件合法性审查培训会”，又开展两次网上培训，累计400多人次接受培训，切实提高了我区各

行政机关制发规范性文件的水平。今年，区司法局先后对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的共4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了书面审查意见，待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区司法局将严格按照《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4份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分别向市政府和区人大进行备案。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做好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以执法人员为重点，扎实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注重培训人员、时间、内容和效果四落实，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化执法意识和能力。认真做好新版《陕西省行政执法证》换证工作。去年，区司法局组织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换证前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分2期培训执法人员695人，换发执法证695个，保证了一线执法人员执法工作的需要。今年，针对四大领域改革的实际情况，对整合后的执法队伍执法证件进行清理、换发、申领，目前正在初期资格审核过程中，后期将举行专门培训和考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质过硬，严格推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2. 结合机构改革、四大领域推行综合执法的实际，适时清理执法主体，梳理执法依据，形成我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计划6月底之前完成。

3.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活动。去年8月份，我区组织西北

政法大学 4 名专家、7 名兼职监督员、3 名法制部门工作人员对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情况，特别是“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评议。11 月份，对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抽查，共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31 份，行政许可案卷 12 份，并将评查出的问题，点对点向执法单位进行了反馈。通过对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活动的检查以及对执法案卷的评查，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今年，我们将继续开展此项工作，不断督促我区行政执法单位提高执法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今后的工作设想

我们充分的认识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政工作新常态下，推进长安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新的挑战，我们有些工作与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您在提案中对法治长安建设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结合您的建议，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将在以下方面下足功夫，推进法治长安建设，护航长安“三三三”战略实施。

（一）进一步增强对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保障“科学立法”

我们在此讲的“科学立法”主要是指区政府在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1. 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的法制部门，要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力度，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

2. 区司法局将继续组织各街办、区级部门负责规范性文件的人员进行规范性文件知识培训，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

（二）加强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保障“文明执法”

1. 严格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政府网站上统一公示行政执法情况，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要经过法制审核，有法制工作机构的由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没有法制工作机构的由本部门法律顾问进行法制审核。

2. 建立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动态完善机制和有效运用机制。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领域的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为执法活动提供明确依据，并将执法单位每年的执法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切实提高我区行政执法水平。

3.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要求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等文本进行统一公示。

（三）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西安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协调区政府领导出庭应诉，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全年应诉出庭率达到75%以上，并将各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终目

标考核,对于行政复议中出现2件以上具体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或撤销、败诉率高于2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于75%的单位将提请区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再次感谢您对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2021年5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莉 85280026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